

来源：今日惠州网

惠州日报讯（记者骆国红 通讯员肖琦）11月12日，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，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始缴费，个人缴费标准由现在每人每年270元调整至每人每年285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此前，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曾发布《关于公开征求调整2020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社会意见的公告》，提出“拟将2020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270元调整到每人每年300元”。经过公开征集意见和充分讨论，最终的缴费标准调整为285元。

新调整的缴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连续参保的居民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；中断缴费或在2020年度新参保的人员可在任意时间段参保缴费，缴费标准仍为每人285元。

广大城乡居民可到当地银行网点、社保所、税务分局（所）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所在地税务或社保分局和各社保所。

各社保分局联系电话：惠城区社保分局：2169003；惠阳区社保分局：3381768；惠东县社保分局：8802832；博罗县社保分局：6294878；龙门县社保分局：7891852；大亚湾区社保分局：5562359；仲恺高新区社保分局：3278376。